戰爭與和平: 177-194

南非「真理與和解委員會」——信仰與心理學探討

麥耀光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一　前言

近代重大世界新聞之一，相信是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而令人震驚的是，南非白人（歐洲移民）教會支持國家的制度。筆者得聞南非種族隔離政策事件是在八十年代後期，當時我正就讀神學。北美教會界發起聯名行動，請求南非當局停止不人道的政策。對這題目感到興趣，是拜讀陳南州教授〈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評介與神學省思〉[1] 一文，激發思考真理、和好及寬恕議題。

被關二十七年的反對種族隔離領袖曼德拉（Nelson Mandela, 1918 - 2013）於1990年獲得釋放，並於1994年當選第一任民主選舉的黑人總統。

[1] 陳南州：〈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評介與神學省思〉，《玉山神學院學報》第16期（2009年6月），頁1～24。

面對政權轉移，全世界都認為南非將會陷入血腥內亂，更有白人害怕被清算而遠走他方。曼德拉做了一個舉世矚目的行動，成立了「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並由當時大主教屠圖（Desmond Tutu, 1931 - ）任主席，目的乃是和解。

屠圖主教的職責，一方面是在政權轉移時，如何妥善處理過往歷史的問題，[2] 另一方面，為了帶出和解，他選擇了第三條路線，就是避免紐倫堡大審和無條件大赦這兩個極端方案。[3]

「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是一分吃力不討好的工作，第三條路線引來多方面的批評。對這艱辛的國家重建任務，也有一些肯定的聲音，如：

> 屠圖大主教負責一番史無前例的政治事業，掌管「真理及和解委員會」，特赦了一些當年犯了極端殘暴的犯罪分子來換取他們透露犯罪的真相。目的不是報復或懲罰，而是要走一條艱辛的懺悔、寬恕與和解的大道。這種崇高的理想正好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勝利一方的西方盟國所索取的，對戰爭罪犯報仇的紐倫堡大審形成強烈的對比。[4]

本文嘗試從基督教信仰和心理輔導學角度來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要處理的真相、公義、和解及寬恕等議題。文章首先交代一點點南非種族隔離的背景後，便介紹「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成立和其任務。第二部分就按幾個議題作出反思。

二　背景

1948年，南非執政黨「全國黨」（National Party）實施種族隔離制度直至1990年。這制度執行下列措施：第一、將斐語（Afrikaans）[5] 定為授

---

[2] 屠圖•戴斯蒙著，江紅譯：《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彩虹之國的重建與和解之路》（台灣：左岸文化事業，2013），頁80。

[3]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92。

[4] 關信基：〈現實與理想〉，2014年9月23日。

[5] 斐語（Afrikaans）為歐洲白人（荷蘭、法國、德國及英國等）語言。

課語文；第二、將人口分類（膚色稍深的被歸入較低級的一類）；第三、黑人兒童被認為是奴役，順從白人主子；第四、通行證（有色人種離家或到指定的地點都要攜帶通行證）制度。[6]

在推行種族隔離時，政府將三百五十萬人強制迫遷，搬離白人聚居的城市。除居住被隔離外，學校、娛樂和工作等，都被隔離。政府禁止跨種族婚姻，因此跨種族婚姻是禁忌。在職業上，白人保留某些職業類別，黑人無法踏足某些行業。[7]

1953年，南非政府通過〈班圖人教育法〉（Bantu Education Act），配合種族隔離制度分成白人與黑人學校，教學內容與資源也都重新分配。有些黑人學校只教勞動技能，更有些學校沒有電力供應。「班圖教育」是專為次等人設計的教育制度，實行之後，還停止某些黑人學校的供餐計劃。[8]

在醫療方面，醫療機構也是順着種族主義來運作。第二次大戰前，南非沒有培養過一個黑人醫生。1990年前，醫學院也嚴重歧視黑人學生。黑人與白人學生需要分開上課。在進行解剖實驗課時，黑人學生禁止使用白人屍體。在執業時，黑人婦科醫生不能診斷白人婦女；另外，黑人亦無法獲得白人同事一樣的工資。[9]

在四十年的種族隔離中，政府是有組織地和透過立法來壓迫黑人、剝削和侵犯人權、用武力和暴力對付反對者。[10] 尤其甚者，許多黑人被捕、入獄、失蹤及離奇死亡等。[11]

---

[6]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76～78。

[7]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160～161。

[8]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145～155。

[9]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300～301。

[10] Elna Mouton and Dirkie Smit, "Shared Stories for the Future? Theological Reflection on Truth and Reconcilation in south Africa," *Journal of Reformed Theology* 2 (2008):48.

[11] 參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6～10章，書中記載不少受害者的遇難經過。

三 「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成立與任務

曼德拉於1990年2月11日獲釋，結束二十七年的監禁。在1962年當曼德拉被捕等候宣判時（他後來被判終身監禁），他作出以下的宣言：

> 我對抗白人壓迫、我對抗黑人的壓抑。我珍惜民主和自由社會的理念，就是所有人能和諧相處，並享有同等機會。我為此理想而活和奮鬥。有必要時，我已預備好為這理念而犧牲。[12]

1994年，南非舉行第一屆民主選舉，曼德拉成功獲選。在他的總統就職禮中，曼德拉邀請昔日在監牢看守過他的白人參加就職典禮，並且擔任嘉賓。不少人不明白為何他有此舉動。前美國總統克林頓（Clinton）於2013年7月，在聯合國總部為曼德拉慶祝九十五歲生日時問他：「請真實地告訴我，當天（在就職典禮）你有沒有恨這班白人？」曼德拉簡單回答說：「像我這樣老邁的人可以講出真心話，我心中有惱恨和懼怕，但我對自己說，若我恨他們，我仍是他們的監犯。我很想得自由，所以我讓事情過去。」[13]

從抗爭、坐牢獄，到成為總統，曼德拉一直鼓吹同胞為和解而努力，而他自己也成為推展和解的強大力量。面對得來不易的國家轉型，就是一個自由、民主、非種族主義，及無性別歧視的新南非，於是他着手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TRC），希望國家得到和解、[14] 實踐寬恕卻不是忘記 （forgive without forget）這段歷史。[15]

1995年12月15日，曼德拉宣布委員會成立。委員會的候選名單從最初的二百人縮減到四十五人，然後遴選小組把二十五個名字給總統。曼德拉

---

[12] Winnie Graham, "Mandela was Ever-Mindful of Church Role in South Africans' Struggle," *National Catholic Reporter*, 5 December, 2013.

[13] Graham, "Mandela was Ever-Mindful of Church Role in South Africans' Struggle."

[14]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66、71。

[15] Philip Yancy, *What Good is God? In Search of a Faith that Matters* (New York: Faith Words, 2010), 147.

與政府內閣商討後，選擇了十七人組成了「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成員，並委任聖公會大主教屠圖為主席。在任命時，曼德拉特別注意到地區、性別、政治和宗教的代表性。委員包括有十一名黑人和六名白人（包括兩個斐人）。在政治取向上，從左翼到白人保守右翼，各種派別都有；在宗教信仰上，有基督徒、穆斯林信徒、印度教徒，和沒有特殊信仰的人士；在種族上，有猶太人和荷蘭歸正教會的白人領袖；在職業上，有七位律師和四位牧師等等，因此，委員會有廣泛的代表性。[16]

作為一個國家委員會，要處理過去的歷史問題和人民受害創傷，其地位必須是合法性，並授予權力。因此，〈國家團結與和解〉法案（National Unity and Reconciliation）——臨時憲法（the interim constitution）產生，並成為「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憲法依據。[17] 法案內容為：

> 本憲法將搭建一個歷史的橋樑。過去，我們的社會被嚴重撕裂，鬥爭、衝突、沉默的苦難和不公正遍地皆是。現在，我們的未來要建立在人權、民主、和平之上，不論膚色、種族、階級，信仰和性別，每個南非人都能有發展的機會。不論是要實現國家團結，或是追求全體人民的幸福與和平，我們都得以和解為基礎，重建社會。
>
> 本憲法通過後，就奠定了一個穩定的基礎，使南非人民超越分裂又彼此爭鬥的過去。那個時代，充斥着嚴重違反人權的行為，在暴力衝突中踐踏人道主義的原則，遺留下仇恨，恐懼、悔疚和復仇。現在提出這一切，出發點在於，我們需要理解，不是復仇，是補償，不是報復；是吾布恩度精神，不是犧牲。為了促住和解與重建，在過去衝突日發生的一切，與特定政治目的相關的失聯與罪行，將予以大赦。為此，國會將會以憲法為基礎，制定相關法條，以確定明確的分界日……為實施大赦的機制、標準和程序制定配套措施，必要時也會啟動審判程序。在相關法條通過後，即刻就可以開始進行大赦。[18]

---

[16]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135、137、141～142。
[17]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107～108。
[18]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108～109。

「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由三個小委員會所組成。第一個是「人權違規委員會」（Th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Committee），收集那些由政治驅使人權受虐的見證。第二個是「大赦委員會」（The Amnesty Committee），加害者將暴行完全公開，因而獲得赦罪。第三個是「補償與重建委員會」（The Repar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Committee），為受害者向政府尋求長期補償和短期緩解金額。[19]

屠圖一方面着手鞏固和建立委員會的凝聚力和合作精神，另一方面召募了三百五十名人員，並在四個地方進行聆聽。四個地點分別是：德班（Duran）、東倫敦（East London）、約翰尼斯堡（Johannesburg），及將總部設在開普敦（Cape Town）。[20] 第一次聽證會於1996年4月在東倫敦舉行。[21]

屠圖知道「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和解」，[22] 因此，聆聽會不是法庭審訊，並且在述說「真相」過程中，營造莊嚴的氣氛。因此，每次開始時都會有禱告、讚美詩和燃燭儀式，以記念在抗爭中死去的人。屠圖更邀請修女、修士、基督徒在委員會運作期間守護着他們禱告。[23] 因考慮到受害者及其家屬可能得知親人受害的過程、被害原由和受刑的方法等，而導致情緒波動，因此，委員會預備心理輔導員坐在親屬旁邊協助他們。[24]

「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任務是要在短時間內，解決這一段歷史中尚可處理的問題， 期待兩年完成，後來延長到三年。屠圖於1998年10月向總

---

[19] "Exploring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http://overcomingapartheid.msu.edu/unit.php?id=65-24E-3&page=1>.

[20]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143。

[21] Desmond Tutu, "Between a Nightmare and a Dream," *Christianity Today*, 9 February 1998, 26.

[22]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71。

[23]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143。

[24] Susan VanZanten Gallagher, "Cry with a Beloved Country," *Christianity Today*, 8 February 1998, 23.

統提交報告後，委員會就宣布暫停運作，但大赦案的審核程序仍一直持續到1999年。[25] 報告共5冊，2,700頁，包括22,000受害人見證、超過7,000人申請大赦等。到2003年，「大赦委員會」及「補償與重建委員會」額外向總統提交兩冊報告。[26]

四　第三條路

作為「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主席的屠圖，他自問應該如何對待這段歷史、這段過去。南非人不能裝作這一切並未發生，在政權轉移時，這正是處理歷史問題的最佳時機。[27] 就在曼德拉就職演說中，他向南非人民強調說，和解是需要大家共同努力，並維護新憲法中所宣告的民主和人權。[28] 此外，前南非法務部部長奧瑪爾（Dullah Omar）指出「委員會需要協助南非人民在道德立場上面對過去，同時邁向和解之路」。[29]

「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受到一些批評，指他們的做法不合道德的要求，因為他們輕易的免除加害者任何懲罰。按相關的法律，不要求申請大赦者表達懺悔與自責。委員會的依據是〈國家團結與和解法案〉（Promotion of National Unity and Reconciliation），這得使「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合法地成立，並執行和解之旅。法案說明，申請人只要滿足下列條件，就可以獲得大赦：

> 請求予以大赦的行為，必須發生在1960年沙佩維爾大屠殺（Sharpville massacre）和1994年曼德拉當選為南非第一任民主選舉的國家元首之間。

---

[25]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167。

[26] "Exploring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288。

[27]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80。

[28] Graham, "Mandela was Ever-Mindful of Church Role in South Africans' Struggle."

[29] "Exploring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該行為必須具有政治動機，出於個人貪婪而殺人的罪行則不在此列；但如果是執行政治組織的命令，或是本人代表該組織，如有種族隔離政府及其附屬班圖圖黑人家園，或公開的解開組織如非洲民族大會或泛非洲人大會，則罪犯有資格提出申請。申請人必須如實披露事實，陳述罪行，才能尋求大赦。

犯人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則手段應與目的相適當。[30]

屠圖深知「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在處理昔日白人的暴行時，有兩個選擇：第一、借鑒紐倫堡（Nuremberg）的模式，像審判二次大戰的戰犯一樣，將所有嚴重違反人權的罪犯，都捉拿歸案，接受司法程序，來表明勝利者的正義。[31] 委員會同時要面對政治現實，就是從1990年至1994年，白人政府解除政黨組織的禁令、種族隔離政策漸漸瓦解，以及全民投票等。另外，全國的經濟財力在白人手中。現在，政權可以和平轉移，從高壓過渡到民主，國家轉型成法制和尊重人權的國家，創造奇蹟一般的成就。因此，他們否決了紐倫堡方案。[32] 雖然南非不走紐倫堡模式，也不實行全面大赦。每一個參與迫害行為的加害者，都必須個別提出申請，並接受獨立小組的審查。[33]

第二選擇，是將過去暴力一筆勾銷，讓全民遺忘。這樣做將使在種族隔離制度下的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了。屠圖指出，在紐倫堡附近的集中營有一個紀念館，在入口處上方，有一句哲學家桑塔亞納（George Santayana）話：「不能銘記過去的人，注定會重蹈覆轍。」[34] 因此，委員會也不能接受第二方案。

委員會經過協商後，他們選擇了「第三條路」，為要避免紐倫堡大審和無條件大赦的兩個極端方案。這個第三條路就，是赦免加害者受具體刑

[30]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111～112。
[31]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80。
[32]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81。
[33]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90。
[34]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91。

責，以換取他們完全坦白曾經所犯的罪行，將真相講出來。[35] 換言之，犯罪者要以真相換取自由。[36]

屠圖認為，這種有條件大赦的第三條路，非常符合非洲人的世界觀。南非人有一個觀念，是「吾布恩度」（ubuntu），它表述的是人之為人的精髓。他舉例說明其意思。當說：「他有吾布恩度」（u nobuntu），是指「這個人慷慨、好客、友好、體貼和熱情。他把自己的所有與人分享。這也意味着我的人性和他的人性緊緊相連，密不可分。我們是生命共同體。」[37]

五　信仰與心理學的省思

近代的國際間，至少有三十一個國家成立過相關的「真理委員會」。[38] 南非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卻是「世界歷史的創舉，深獲肯定與讚譽」。[39] 在一次演說中，屠圖深信在南非的和解能夠成功，其他地方也可以同樣可以達成的。[40]

有研究指出，南非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確實達成了幾個重大的目標：

（1） 它成功地創造了「真相與和解」的霸權論述（政治妥協的道德性基礎，國家歷史大論述的重構，以及修復式正義的優位性），協助維繫了民主轉型期的政治菁英共識，最終促成和平轉型與（至少在菁英層次的）國家整合。

---

[35]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92～93。

[36]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121。

[37]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93～94。

[38] "List of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s."<https://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truth_and_reconciliation_commissions>（2014年10月14日下載）；另參P. B. Hayner, "Fifteen Truth Commissions: 1974 to 19994: A Comparative Study,"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6 (1994): 597-655。

[39] 陳南州：〈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評介與神學省思〉，頁1。

[40] Tutu, "Between a Nightmare and a Dream," 25.

（2） 實現了普通司法體系難以達成的，一定程度的真相與正義。

（3） 推動了一次廣泛的全社會性人權與民主教育，有助於民主鞏固。

（4） 透過有效的宣傳，使TRC成為國際實踐轉型正義的一種典範與選項。[41]

任何工作都會聽到不同聲音，「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也不會例外。以下將探討幾個議題。

（一） 公義（justice）

有學者以「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來描述南非的經驗。「真相與和解委員會」面臨其中一種嚴重的批判是，為了民族國家最終的和解的最高目標而犧牲了完整的真相與正義。[42]

委員會面對公義議題時，他們選擇了「復和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取代紐倫堡審判式的「報應式正義」（retributive justice）。[43] 屠圖指出，復和式正義「帶有非洲傳統的法律精神。根據吾布恩度的精神，正義的核心焦點是修補裂痕、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讓受害者與加害者取得和解。更重要的是，讓迫害者有機會重新融入那個被他所傷害的社會。」[44] 其實，也有學者認為，委員會已在「復和式正義」與「報應式正義」兩者中達到要求。[45]

有學者認為，委員會強調復和式正義與耶穌的福音信息是一致的。耶穌的生命與信息提供了復和式正義。[46]

---

[41] 吳叡人：〈論政治的道德基礎論〉，收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13。

[42] 吳叡人：〈論政治的道德基礎論〉，頁11。

[43] "Exploring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44]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118。參下列文章，詳盡討論復和式正義、吾布恩度及TRC關係，Christian B. N. Gade,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the South Africa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Process,"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32:1 (2013):10-35.

[45] Elizabeth Stanley, "Evaluating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39:3 (2001): 534.

[46] L. Gregory Jones, "'How Much Truth Can We Take?' South Africa's Christian Experiment for Finding Healing from its Violent Past," *Christianity Today*, 9 February 1998, 22.

（二） 真理

有學者覺得，委員會很難去評估加害者所說的真相。[47] 對此，屠圖承認真相有不同的種類，如（1）可驗證、可記錄的法醫鑒定事實；（2）社會性真相；（3）經驗真相（透過交流、討論和辯論達成）；及（4）個人的真相。[48]

有人認為以講出真相來換取自由，實在太容易了。雖然表面上說說真相是容易的，但在實際的聆聽會上是不容易的。因為，南非廣播公司用十一種南非語言實況報導聽證會的進行，[49] 即全國人民都在看！事實上，在委員會任期結束前，由加害者說出那些曾被殺害的屍首，已在五十多個藏屍地點挖掘出骸骨，使受害者的家人得以將親人的遺骸安葬。[50] 另外，在超過七千人申請的大赦中，亦只有849人成功獲赦！[51]

耶穌說，「真理必使你們自由」。（約八32）在舊約，耶和華向犯事者主動接觸，期待他們回應上帝的邀請。始祖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後，耶和華到園中尋找人，並主動問藏在園裏的樹木中的亞當，卻不是以審判的態度對待他（創三8～11）。當該隱殺了兄弟後，耶和華同樣主動尋找人，藉着問「你兄弟亞伯在哪裏？」和「你做了甚麼事呢？」來引導該隱說出真相（創四9～11）。當以利沙問僕人基哈西「你從哪裏來？」（王下五25），同樣是期待他說出真相。可惜，三個舊約例子中，他們都不敢說出真相！

---

[47] Stanley, "Evaluating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531.

[48]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88。另參，Mouton and Smit, "Shared Stories for the Future?," 52。

[49]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174。

[50]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269。

[51] "Exploring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三） 寬恕

屠圖指出，連續認罪、寬恕和賠償應該是一個不可分割的進程。[52] 對受害者來說，「寬恕是自利的最佳方法，因為憤怒、怨恨、復仇都是侵蝕我們最高的價值——社會和諧，無法讓整個社會更有人道精神，更尊重每個人」。[53] 可是，按大赦的原則，當加害者說出真相後，受害者表示寬恕，這意味着受害者放棄向加害者討還血債的權利，但這同時也解放了受害者！[54]

對委員會這種安排引來不少爭議，例如，加害者真的有認錯和表示悔意嗎？受害者可以不寬恕嗎？誰可以為去世的寬恕加害者呢？委員會可以代表受害者或其家屬施行寬恕嗎？[55]

為何有些人不願意饒恕呢？學者分析有下列因素：

（1）害怕再次被侵犯：被饒恕的犯錯者，會否再次傷害人！

（2）害怕被視為弱者：不追究犯事者可能被視為退縮的弱者。事實上，寬恕是需要勇氣和自制力！

（3）寬恕被誤解不尋求正義：有信徒將「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合理化，因此寬恕行動將視為有違公義準則。如前面所說，寬恕不等犯事者不需要負起其後果。

（4）不願意失去為受害者的身分得到好處：合理地使犯事者內疚或處罰他們。[56]

屠圖也深知寬恕是有益健康的。[57]

---

[52]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356。

[53]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97。

[54]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354。

[55] 參Wilhelm J. Verwored, "Toward the Truth About the TRC: A Response to Key Moral Criticism of the South Africa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Religion & Theology* 6:3 (1999): 317-20。

[56] Julie Juola Exline and Roy F. Baumeister, "Expressing Forgiveness and Repentance: Benefits and Barriers," in *Forgiveness: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eds. Michael McCullough, Kenneth Pargament, and Carl Thoresen (New York: Guilford, 2001), 144-47.

[57]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354。

心理學家指出寬恕不單是一種情緒，這更會帶來延後的負面情緒（delayed negative emotions）、怨恨（resentment）、苦惱（bitterness）、敵意（hostility）、仇恨（hated）等等。這些負面情緒將影響身體的！[58]

將怨恨保留在內心是要負出代價的。原來負面情緒會加增不愉快感、引致A型行為（Type A Behavior）、抑鬱和破壞性的憤怒。憤怒不單影響身體狀況（如心跳加速、腎上腺素進入血管），更加可能導致自我毀壞性行為。[59]

寬恕是可以實踐的，神學家史密茲（Smedes）以旅程來描述寬恕的過程，在這寬恕進行過程中，要途經四個站。第一個站是「失和」（estrangement），正因在關係上體驗到失和，才會踏上這旅程，因此承認犯事者的存在。第二站是「饒恕」（forgiveness），願意藉憐憫多一步，不求報復。第三站是復和（reconciliation），可以有不同層面的表達，例如以掃和雅各和好了，但不一定住在一起。第四站是盼望（hope），為關係提供道德能量，持續往目標前進。[60]

屠圖在處理寬恕議題時，引用了一個對話。

三位美國退伍軍人站在華盛頓越戰紀念碑前。

其中一個問：「當年把你關起來、把你當成戰俘的那些人，你原諒他們嗎？」

另一個人說：「我永遠不會原諒他們。」

他的同伴說：「看來他們還把你關着，不是嗎？」[61]

寬恕帶給當事人釋放！

---

[58] Everett L. Worthington, Jr., *Forgiving and Reconciling: Bridges to Wholeness and Hope* (Downers Grove, IL: IVP, 2003), 33.

[59] Carl E. Thoresen, Alex H. S. Harris, and Frederic Luskin, "Forgiveness and Health," in *Forgiveness: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62-64.

[60] Lewis Smedes, "Stations on the Journey: From Forgiveness to Hope," in *Dimensions of Forgivenes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and Theological Perspectives*, ed. Everett L. Worthington (Philadelphia: Templeton Foundation Press, 1998), 341-54.

[61] 屠圖：《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頁355；引自 *Spirituality and Health* 2:1.

（四）和解

「真相與和解委員會」選擇和解而不是報復，促使國家重建，因為加害者和受害者仍住在南非地土上。屠圖認為和解是需要加害者承認犯錯，並有認錯和悔悟，以致獲得寬恕。[62]

可是，和解是一件複雜和艱巨的事業。當中有不少事情要處理、面對壓力、要求迅速回應，因為每件事情都是緊迫的。因此，辦事者必須有一個策略和骨架（framework），知道進行的方向。這樣，就能創造夢想和提供遠景了。[63] 其實，真正帶來國家的和解並不是一朝一夕可以達成的。有學者提供下列和解過程的時間表：[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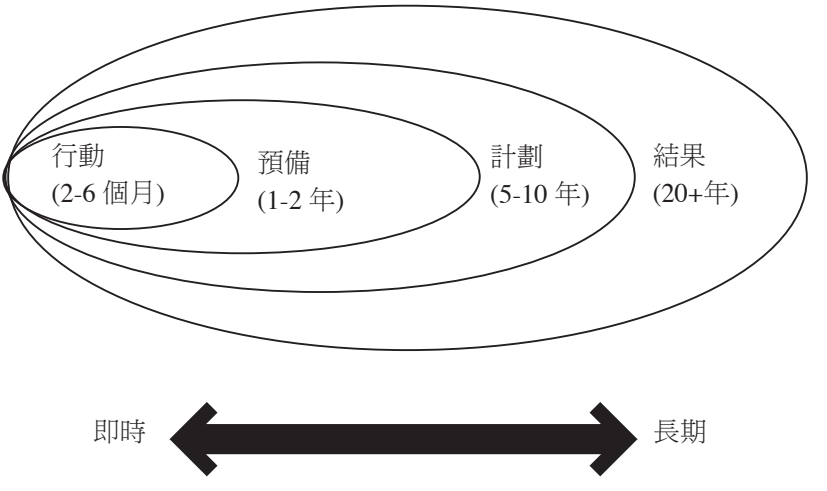

和解過程時間表

[62] Desmond Tutu, "No Forgiveness, No Future," *U.S. Catholic*, August 2000, 28.

[63] Willie van Heerden, "'Truth' is a Double-Edged (S)Word: On Truth and The Destruction or Restoration of Relationships," *Religion & Theology* 6:3 (1999): 353-54.

[64] John Paul Lederach, "Remember and Change," in *Transforming Violenc: Linking Local and Global Peacemaking*, ed. R. Herr and Zimmerman Herr (ScoTtdale, PN: Herald, 1998), cited in van Heerden, "'Truth' is a Double-Edged (S)Word," 354.

和解既是聖經一個救贖觀念，[65] 也是信徒實踐的信念。首先耶穌的代贖功效帶來人類得與上帝和好了，如聖經說：「我們尚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以與神和好，現在既已和好，就更要靠着他的生得救」（羅五10）；「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弗二18）。

在信徒及個人層面，和好與和睦是在生命中實踐出來的：

尋求和睦，一心追趕。（詩三十四14）

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林後五19）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十二18）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14）

尋求和睦，一心追趕。（彼前三11）

若沒有寬恕，就無法再進一步達成和解了。寬恕與和解兩者有着密切的關係，下面圖表列出其關係：[66]

	饒恕	真正復和
動機	需要連繫、重建社會關係、肯定價值、信念和承諾	需要以公義、真誠、互惠、團結為特色的愛
策略	單方面的。受冒犯的一方大方地和好，單方面的釋放、寬恕。	雙方都為復和付出努力。雙方都悔改。雙方協議合適的賠償。雙方開展未來。重建感覺。懺悔、承認、接納。
代價	有可能掩蓋一個優秀和神聖的報復，容許「廉價恩典」的出現。	有可能需要妥協，放下個人的關注去迎合別人
	「無條件的愛」的饒恕	透過公義和恩典轉化而成的饒恕

[65] 參楊牧谷：《復和神學與教會更新》（香港，種籽，1987）。
[66] van Heerden, "'Truth' is a Double-Edged (S)Word," 352.

和解之路是漫長的，但「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踏出第一而且是重要的一步。在南非的情境中，和解的構成是跟基督教的信仰相關聯。換言之，和解的構成是信仰的奧祕所帶出之能力的影響。[67]

五　結語

雖然世間尚未有一個任務得到完美的結束（筆者相信耶穌基督的救贖除外），但「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卻展示出信仰和領袖願意促進和解的成果。正如南非神學家格魯齊（John De Gruchy）說："The Christian understanding of repentance, forgiveness, and reparation is fundamental importance in shaping a national consciousness that can heal the land, achieve genuine reconciliation, and build a moral and democratic culture."[68]

---

[67] 陳南州：〈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評介與神學省思〉，頁21。

[68] Cited in Gallagher, "Cry with a beloved Country: Restoring Human Dignity to the Victims of Apartheid," 23. De Gruchy, "Versohnung durch Wahrheit : die Bedeutung der Wahrheits - und Versöhnungskomission in Südafrika, *Evangelische Theologie* 57 (1997):374.

撮　　要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南非採取種族隔離政策，而南非白人教會卻支持國家的制度。被關二十七年的反對種族隔離領袖曼德拉於1990年釋放，並於1994年當選第一任民主選舉的黑人總統。面對政權轉移，曼德拉做了一個舉世矚目的行動，他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並由當時大主教屠圖任主席，目的乃是和解。

屠圖主教的職責，一方面是在政權轉移時，如何妥善處理過往歷史的問題，另一方面，為了帶出和解，他選擇了第三條路線，就是避免紐倫堡大審和無條件大赦這兩個極端方案的另一選擇，這引來多方面的批評。

本文嘗試從基督教信仰和心理輔導學角度來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要處理真相、公義、和解及寬恕等議題。文章首先交代一點點南非種族隔離的背景後，便介紹「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成立和其任務。第二部分就按幾個議題作出反思。

ABSTRACT

In the eightie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 South Africa adopted an apartheid policy which the white church had supported it. After being prisoned for 27 years, the leader of the anti-campaign, Nelson Mandela (1918 - 2013), was released in 1990. Mandela was the first elected president of the democratic election. During the transition of political power, Mandela set up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for the purpose of healing national trauma.

Arch Bishop Tutu was appointed to direct the Commission. He had dual duties. On the one hand, Tutu needed to settle the historical problems; on the other hand, he had a task to bring reconciliation in the nation. He faced three options. However, he refused to follow the footstep of Nuremberg Trial or unconditional amnesty. He had chosen a third alternative.

This paper tries to look at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from the faith and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We need to examine key issues such as truth, justice, reconcile and forgiveness.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outlines briefly the South Africa's apartheid policy. After surveys the aims and tasks of the Commission, we will look at several issues with comment.